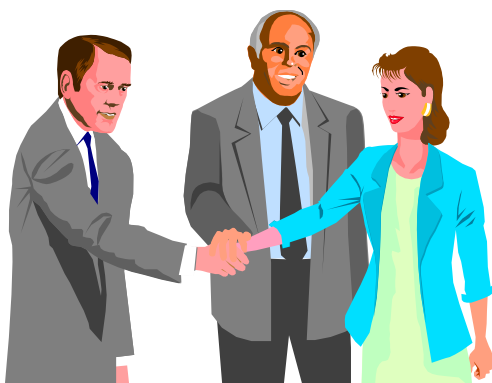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中药代煎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C2025-0003



采购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的委托，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就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中药代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612-YCZJ-C2025-0003)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中药代煎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C2025-0003
- 2、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中药代煎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年（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代加工服务费汤剂 2.6（元/副）、代加工服务费膏方 220（元/料）、代加工服务费磨粉免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类型：服务
- 5、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 6、采购需求：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中药代煎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的中药师团队，负责中药代煎、代配、膏方加工及配送，确保用药安全和有效。（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意向合同期 3 年（如搬迁后医院制剂室能力提升满足代煎要求，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公司可以使用其母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参与投标。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接受/不接受),联合体中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名。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单位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2、响应单位具有有效的中药饮片 GMP 证书/GSP 证书(证书到期的提供符合性检查结果);

3、项目负责人及中药调剂组长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

“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苏采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2.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国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国信 CA 全省通用。南通地区“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南通市政务中心四楼，电话：18951314963。

2.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建设路 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513-6838211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徐先生、姜先生 0513-86546409、18061753091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磋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 4.3 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费 2000 元及评审相关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

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

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

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交易中心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

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 磋商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

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

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并至交易中心现场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合同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目建设地点：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参考）

甲方（需方）：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_____服务订立本合同。合同下设备及伴随服务的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现场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矛盾或冲突按有利于甲方条款和技术承诺处理。以下条款双方同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格

该合同价格包括收方、代煎待配、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卸货费直至验收合格等一切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和合理的利润，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每月_____日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于每月_____日前将发票送至甲方，票到_____个月内付款。

第三条 双方合作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代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供监督检查问题的反馈函，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主动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2.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煎煮液若因代煎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中药煎药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3. 配送时间要求配送时间要求：加工方式为临方配药、煎药的，收方时间在当天 11：30 之前的处方送到医院的时间为当天 16：00 之前，11：30 之后的处方次日 16:00 前送达；加工方式为磨粉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加工方式为制丸或膏方的，送货时间一般为收方后一周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与院方沟通。

4. 乙方需确保运输物品在运送途中完整完好，不受污染，符合约定的检测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完成代煎业务的，每逾期 1 天，按

照每天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7 天仍不能开展代煎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如果多次出现违规操作或煎药质量不合格，经督促后仍不能及时整改的或者在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和乙方一份）。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注：采购人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不限于下述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中药饮片、煎药服务、送货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的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代煎服务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管理制度、职责和管理规范；有保证煎药质量的煎药设备，能满足医院煎药数量以及特色煎制的要求；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建立留样制度，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

3. 代煎药剂配送时间应满足患者用药需要，制定能够保证汤剂质量与用药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4. 为保证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应与医院建立中药代配代煎信息化平台，以信息化为主导，信息安全为前提，实现实施过程的闭环管理，其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1 门诊处方信息传递：医师开具的电子处方经过医院HIS系统传送到药房系统终端，经识别为代煎代配的处方转入代配代煎系统，经过药师审核、信息录入后传

送至代配代煎中心。

4.2 病区医嘱信息传递:医生为住院患者开立医嘱时, 需要明确患者住院用药、出院带药以及药物是否需要代煎服务, 相关医嘱转入代配代煎系统, 经过药师审核、信息录入后传送至代配代煎中心。

5. ★配送时间要求: 加工方式为临方配药、煎药的, 收方时间在当天 11: 30 之前的处方送到医院的时间为当天 16: 00 之前, 11: 30 之后的处方次日 16:00 前送达; 加工方式为磨粉的, 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 加工方式为制丸或膏方的, 送货时间一般为收方后一周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与院方沟通。

6. 中标人的中药饮片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规范的要求, 能够接受各级部门及医院的检查。

7. 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联合监督组, 负责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抽取销售金额前十位中药饮片和其余中药饮片共 20 种, 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可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代煎现场进行飞检, 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 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的, 可以进行退货处理, 飞检不合格次数一年累计满 5 次, 院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8. 现场环境整洁, 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问题; 中标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中药前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设置中药煎药专用饮片仓库, 仓储管理符合 GSP 的相关要求, 加强煎药设备的维护养护和分类管理, 设备有明显状态标识, 煎药场所应定期消毒。

9. 煎药部门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 药学或中药学大

专以上学历或执业药师、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调配、复核与煎药岗位操作人员参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度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10. 调配人员严格按照医师处方调配，调配剂量正确，总剂量误差不超过 $\pm 2\%$ 。复核人员需进行核对。先煎后下等特殊用法符合要求。原始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记录和凭证至少保存一年。接收处方后 24 小时内需煎煮完成。为了保证代煎中药质量，中标人对每个操作步骤都作出详细规定，并做好记录可供追溯，全程均有监控录像，做到每个操作步骤都有记录存档，有质量跟踪。

11. 煎药机煎液包装膜材质：PET/PE 耐高温无毒，符合药品包装材料药用复合膜通则规定要求。

12. 煎药质量保证：煎药时长、温度、文武火、先煎后下等煎煮条件由计算机设置，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实现煎药过程标准化。

13. 汤剂质量标准：药料煎透度：汁浓味厚，色泽均匀，无可见异物；药液装量：分装均匀，装量差异控制在 $\pm 5\%$ 以内；药液包装袋封口平整完好，无渗漏，无药汁污染；熬膏辅料齐全，至少包括：冰糖、饴糖、木糖醇、蜂蜜、元贞糖，以及核桃肉、黑芝麻。

14. 配送服务：中标人免费配送至医院，有专门配送车队。（如有特殊需求邮寄给患者，邮费由患者到付。）

15.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或其它问题导致不良后果，中标人负责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且院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6. 中药饮片出现混装、与提供信息不相符者，取消该供应公司的所有中药饮片配送资格。

17. 服务响应：一般问题如未能按时送达、顾客服务性投诉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半小时，重大问题如货物遗失的，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因供应商问题导致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2、《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3、《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 4、《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 5、《《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满足其他医疗、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煎药场地及仓储能力皆在 2000 m² 及以上；
- 2、除项目负责人及中药调剂组长外，其余团队成员 10 人以上，其中 5 人（含）以上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 3、煎药、包装、熬膏、打粉设备等满足医院需求，提供清单及购置发票。

以上内容在供应商成交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察，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本项目意向合同期 3 年（如搬迁后医院制剂室能力提升满足代煎要求，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

（六）其他

本项目为固定合同单价报价，固定合同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住宿费、餐饮费、工具费、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利润、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该费用不予调整，一次性包死。

（七）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1）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2）请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下，包括：

（3）样品提交及安装完成时间：*年*月*日***起至***止，采购人负责接收样品。样品递交地点：****。

（八）演示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第一种演示方式 现场演示

（1）供应商演示人员和设备需在评审前到达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四楼等候区。按照苏采云系统安排的顺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交易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备。

演示内容如下：

（2）供应商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供应商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种演示方式 上传视频演示

（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 或*.avi，供应商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 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 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 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

（2）演示内容如下：

（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药代煎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注：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以上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商务技术标（8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煎药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奖项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8 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或网址截图等证明材料，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
2	人员资质	1. 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分工安排，运送人员，对接人员，服务人员等；（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中药师（含以上）或执业中药师，5 人以上，超过 1 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所有药师执业资格证、由有关部门出具的（2024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
3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服务方案和运输方案综合打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求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应包括物流设备配置、配送人员分工及配送时间等内容综合打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5
4	加工方案	提供加工方案，包括煎制、熬膏、包装等加工服务的工艺情况、服务能力、加工场所布局、设施设备情况等。 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5
		特色加工服务，包括打粉、制丸、包装等加工服务的工艺情况、服务能力、加工场所布局、设施设备情况等。 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5
5	追溯方案	提供详细追溯说明，包括每张处方从医院审方传方、企业接方审方、转换生产指令、审核出单、规范调剂、配方审核、加工流程、成品审核、配送等追溯过程。 能够做到每张处方从医院审方传方、企业接方审方、转换生产指令、审核出单、规范调剂、配方审核、加工流程、成品审核、配送等都可完整追溯得 5 分； 基本能做到每张处方从医院审方传方、企业接方审方、转换生产指令、审核出单、规范调剂、配方审核、加工流程、成品审核、配送等都可完整追溯得 3 分；	5

		不能做到每张处方从医院审方传方、企业接方审方、转换生产指令、审核出单、规范调剂、配方审核、加工流程、成品审核、配送等都可完整追溯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代加工服务管理制度	代加工服务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规范： 管理制度及规范符合规定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考虑不全，不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代加工服务场所的卫生管理制度及规范：管理制度及规范符合规定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及规范考虑不全，不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代加工中药设备的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符合规定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考虑不全，不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5
		配送服务的的质量管理制度、流程： 配送服务的的管理制度、流程规范，符合规定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得 5 分； 配送服务的的管理制度、流程简单，存在缺陷但影响不大的得 3 分； 配送服务的的管理制度、流程考虑不全，不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7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重大事项解决方案等。 （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5
8	应急需求预案	包括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以及其他应急措施等。 （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5
9	技术支持方案	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包含促进医院中医发展增值方案，发挥中医特色在医院的作用等。 （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4
10	业绩	企业提供近三年为类似三级以上中医院提供过类似服务业绩，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合作期间内连续三个月的购销发票扫描件，每供货一家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注：同一家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备查，否则	16

		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合计		85

2、投标报价（15 分）

（1）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且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低于 0 元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代加工服务费汤剂、代加工服务费膏方，以上贰部分每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①各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代加工服务费汤剂部分满分为 12 分、代加工服务费膏方部分满分 3 分）。

②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代加工服务费汤剂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代加工服务费汤剂的投标报价*12 分+代加工服务费膏方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代加工服务费膏方的投标报价*3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亦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

2、磋商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法人授权书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磋商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响应单位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10、响应单位具有有效的中药饮片 GMP 证书/GSP 证书（证书到期的提供符合性检查结果）；

11、项目负责人及中药调剂组长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

12、磋商人依据采购文件（公告）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性条件材料

13、投标函

14、磋商分项报价表

1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6、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17、磋商人根据采购文件打分项，提交的材料

报价折扣证明材料

18、小微企业声明函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件如下：

开标一览表

磋商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标段：

投标单价	
代加工服务费汤剂	（元/副）
代加工服务费膏方	（元/料）
代加工服务费磨粉 0.00（元/500g）	

注：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格式内价格按三部分单价相加填入，代加工服务费磨粉项报价为免费，响应单位不得调整价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格式开标一览表须填入价格后单独上传至符合性审查中。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磋商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标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 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标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 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磋商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磋商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